

管子卷第十七

唐司空房

玄齡

注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禁臧第五十三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禘篇三

或以平虛請論七主之過

謂平意虛心也七主據下唯有六者皆過主能

無此六者過則為一是主也得六過一是以還自

鏡以知得失得六過則為一是一以以繩七臣得六

過一是呼嗚美哉成事疾疾美也繩謂彈正也言以六過繩六臣今臣無

六過是故為一君臣咸有一德故能成美也申主任勢守數以為常謂

陳用周聽近遠以續明遠近之事周而聽皆要審

則法令固賞罰必則下服度事皆得要而詳審則

皆服其不備待而得和則民反素也謂以道德理

感物德和自此而至故人皆反於世之君至仁

以竭藏赦姦縱過以傷法藏竭則主權衰法傷則

姦門閭故曰泰則反敗矣謂為惠太過侵主好惡

反法以自傷越法行事謂之侵所好喜決難知以

塞明決難知則理不從狙而好小察狙伺也謂既

辭古悟字

此或作悟字下奴

必從而事無常而法令申不辭則國失勢辭古伍

合也言雖申布法令於事不字謂偶苾主目伸五色耳常

五聲芒謂芒然不曉識四鄰不計四鄰與已為隙

也司聲不聽司聲之官隨君所好不則臣下恣行

而國權大傾不辭則所惡及身所為既不合理勞

主不明分職上下相干言失任臣之理勞臣主同

則刑振以豐豐振以刻臣主同勢則俱奮威權故

而又妄振非去之而亂臨之而殆則後世何得臣

振主君欲去之必為亂任而臨之必危振主喜怒

百篇中

二

據

無度嚴誅無赦。謂之振也。臣下振怒不知所錯。則

人反其故。故為先君之理。不許則法數日衰而國失固。舉

既不合理故數衰而國失固。芒主通人情以質疑。故臣下無信。

盡自治其事。則事多。所疑則臣下無所取信皆自

任宵臆以理其事多則昏。昏則緩急俱植。植立

人生事故多也急之事俱可立。不許則見所不善。所為既不合理

皆不餘力自失而罰。尚有執權餘力已不故主虞

而安。虞度也。主能度宜而行故安。吏肅而嚴。民樸

而親。官無邪吏。朝無姦臣。下無侵爭。世無刑民。此

皆主虞而故一人之治亂在其心。在其心之邪正一國之

存亡在其主。在其主之智愚天下得失道一人出。道從也

主也明主主好本則民好墾草萊。本謂農桑也主好貨

則人賈市。主好宮室則工匠巧。主好文采則女工

靡。夫楚王好小翬而美人省食。吳王好劍而國士

輕死。死與不食者。天下之所共惡也。然而為之者

何也。從主之所欲也。而况愉樂音聲之化乎。夫男

不田。女不緇。緇謂黑也工技力於無用。謂勤力於無用之器物也而

欲土地之毛。毛謂嘉苗倉庫滿實不可得也。土地不毛。

是戰國後文

則人不足。人不足則逆氣生。不足則怨怒故逆氣

生則令不行。然疆敵發而起。雖善者不能存。謂善

謀何以効其然也。曰昔者桀紂是也。誅賢忠。近讒

賊之士。而賢婦人好殺而不勇。好富而忘貧。馳獵

無窮。鼓樂無厭。瑤臺玉舖不足處。玉舖猶馳車千

駟不足乘。材女樂三千人。謂有材能鍾石絲竹之

音不絕。百姓罷乏。君子無死。言不為卒莫有人。人

有反心。遇周武王。遂為周氏之禽。為周所此營於

物而失其情者也。物謂臺榭車以愉於淫樂而忘

後患者也。故設用無度。國家踣。踣謂舉事不時。必

受其蓄。夫倉庫非虛空也。必多費無商宦非虛壞

也。必弃本逐末故壞也法令非虛亂也。必上替下國家非虛

亡也。必倒道背理故亡也彼時有春秋。歲有敗凶。政有急緩。

政有急緩。故物有輕重。政急物輕歲有敗凶。故民

有義不足。歲既敗凶雖有義時有春秋。故穀有賤

賤。春穀賤而上不調淫。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

淫過也。謂穀物過於賤則上當收散以調之。此之不為故游商得什伯之贏以弃其本也。百

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皆用此作。訾限也。皆從不

業

城郭不守。兵士不用。皆道此始。道從夫亡國踣家者。

非無壤土也。其所事者非其功也。夫凶歲雷旱。非

無雨露也。其燥濕非其時也。亂世煩政。非無法令

也。其所誅賞者非其人也。暴主迷君。非無心腹也。

其所取舍非其術也。故明主有六務。四禁。六務者

何也。一曰節用。二曰賢佐。三曰法度。四曰必誅。五

曰天時。六曰地宜。四禁者何也。春無殺伐。無割大

陵。割謂掘徙之也。保大行。保謂焚燒令傷然俱盡。伐大木。斬大山。行

大火。誅大臣。收穀賦。凡此春之禁也。夏無過水。達名川。謂偃

塞小水合大水塞大谷。動土功。射白鳥獸。凡此夏之禁。秋毋赦過

釋罪。緩刑。冬無賦爵賞祿。傷伐五穀。五穀之藏。故春政

不禁。則百長不生。夏政不禁。則五穀不成。秋政不

禁。則姦邪不勝。冬政不禁。則地氣不藏。四者俱犯。

則陰陽不和。風雨不時。大水漂州流邑。漂流謂滿溢於隄防

故漂流城邑大風漂屋折樹。火暴焚地。焦草。旱甚則天

冬雷。地冬震。震草木夏落。而秋榮。蟄蟲不藏。宜死

者生。宜蟄者鳴。苴多。螻蟊。苴謂草之翳蒼山多蟲蠹。蠹即

六畜不蕃。民多夭死。國貧法亂。逆氣下生。故曰臺

五

榭相望者。亾國之廡也。馳車充國者。追寇之馬也。
追猶召也言馳車所以召寇羽劔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采纂
 組者。燔功之窰也。明王知其然。故遠而不近也。能
 去此取彼。則人主道備矣。此謂珠飾等物彼謂節用愛民夫法者。
 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
 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夫
 矩不正。不可以求方。繩不信。音申不可以求直。法令
 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勢者。人主之所獨守也。故
 人主失守。則危。臣吏失守。則亂。罪決於吏。則治。有罪

者吏必能決權斷於主。則威。民信其法。則親。是故
 決之。故理。明王審法。慎權。下上有分。下慎罰上執權夫凡私

之所起。必生於主。主不好本則私生夫上好本。則端正之
 士在前。本謂道德之政上好利。則毀譽之士在側。好利則

毀譽之士在側上多喜善賞。不隨其功。則士不為用。雖曰好善
及其有功則不能賞故曰上不為用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
 為止。是謂勝伏明王知其然。故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

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
 墜重於高。如瀆水於地。以譬招來之易也故法不煩而吏

按自此以下
至六臣

法倭反疑作
多

不勞。民無犯禁。故有百姓無怨於上。上亦法臣法。
言亦為斷名決。無誹譽。依名而斷決則理當故君
臣立法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而民無姦。嗚呼美哉。
名斷言澤。依名而斷則其言順而澤節臣。克親賢以為名。虛名
之飾克勝也謂不求親賢以自克勝特此為名。恬爵祿以為高。佯弃爵祿
以此好名則無實。美名外揚為高則不御。恬爵祿
能御故記曰。無實則無勢。勢必以失轡則馬焉制。
制馬必以轡侵臣。事小察以折法令。枉法行事奸
制臣必以祿侵臣。事小察以折法令。謂之侵奸
倭反而行私請。倭謂很詐也。背理為反故私道行則法度侵。

不侵法度則刑法繁則姦不禁。主嚴誅則失民心。
無以成其私

亂臣多造鍾鼓。眾飾婦女。以僭上。故上僭則隙不

計。而司聲直祿。上既僭暗雖有危亾之隙不能計

已不憂其職務也是以諂臣賢而法臣賤。此之謂微孤。諂

法賤則危亾日。至故其君衰微而孤獨愚臣深罪厚罰以為行。深文

厚致其罰。此重賦斂。多兌道。以為上。兌悅也謂多

於使身見憎而主受其謗。厚罰多斂故記稱之曰。

愚忠讒賊。此之謂也。愚臣雖有損於姦臣痛言人

情以驚主。痛甚極開罪黨以為讎。開引罪黨上聞

除讎則罪不辜。彼但讎耳未必皆有罪今罪不辜。

則與讎居。既殺不辜則人皆讎已故善言可惡以

自信而主失親。好言可惡之事以告於君此求君

也。亂臣自為辭功祿。明為下請厚賞。已有功當得

以為名其下未必當賞則居為非母。動為善棟。其

明然為之請以求眾心也以非買名。以是傷上。其

與佯為善者為棟梁也而眾人不知之。謂微攻。言為

以買名者用非道雖漸攻於君。

禁藏第五十三

禱篇四

禁藏於習脅之內。而禍避於萬里之外。能以此制

彼者。唯能以已知人者也。言度已以察彼則無隱

藏禍息故遠避於萬里之外彼不能興姦夫冬日

之不濫。非愛冰也。濫謂泛冰於水以夏日之不煬。

非愛火也。為不適於身。便於體也。冬之水夏之火

便夫明王不美宮室。非喜小也。不聽鐘鼓。非惡樂

也。為其傷於本事而妨於教也。美宮室聽鐘鼓故

先慎於已。而後彼官亦慎內而後外。內則本務外

之則民亦務本而去末。官慎之則主効也。居民於其所樂。

居其所樂則事之於其所利。事其所利則賞之於其所善。

皆悅而立功罰之於其所惡。罰其所惡則信之於其所餘財。

君人者莫不有餘財功之於其所無誅。後可以為成功於下無誅者必誅者也。

有罪不必誅故能息所謂以有誅者不必誅者也。有罪不

刑止刑以殺止殺也以有誅者不必誅者也。有罪不

誅不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刑茲無赦

故曰以有刑至無刑若此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

者其法簡易而民完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

煩而姦多。緩誅宥死則輕而犯之故曰無刑夫

先易者後難。無刑至有刑故先難而後易。有刑至

曰先難萬物盡然。皆同之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

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為

人致利除害也。賞不遷非喜與誅不赦非樂殺然

於以養老長弱完活萬民莫明焉。言養老活人無

夫不法法則治。言不法者必以法者天下之儀也。

儀謂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縣命也。刑罰

表也人無所措手故明王慎之不為親戚故賢易其法。

足故曰縣命故謂吏不敢以長官威嚴危其命。危謂民不以珠

恩舊毀敗民不以珠

玉重寶犯其禁。所謂君無欲焉。雖賞之不竊。故主上視法嚴於

親戚。不為親戚易。法故法嚴。吏之舉令敬於師長。不為師長

也。民之承教重於神寶。不為重寶犯禁。故教重。夫寶有靈。故曰神寶。故

法立而不用。刑設而不行也。無犯之人則無。夫施

功而不鈞。位雖高。為用者少。施功謂施恩於有功者。施恩不均則有功

者怨。故雖有高。位人不為用。赦罪而不一。德雖厚。不譽者多。赦

不一則毒流不辜。雖有厚德。人誰譽之。舉事而不時。力雖盡。其功不

成。方冬植禾。雖勤。以后稷不能成。其嘉苗。刑賞不當。斷斬雖多。其暴

不禁。夫公之所加。罪雖重。下無怨氣。私之所加。賞

雖多。士不為歡。行法不道。眾民不能順。有道之人必順於道。

舉錯不當。眾民不能成。眾尚不成。況無眾乎。不攻不備。夫設

必防。攻也。當今為愚人。故聖人之制事也。能節宮室。適

車輿。以實藏。不費於宮室。車輿則庫藏自實也。則國必富。位必尊。

能適衣服。去玩好。以奉本。本謂農桑。而用必贍。身必安。

矣。能移無益之事。無補之費。通幣行禮。而黨必多。

交必親矣。移無益。無補之費。而行禮。故黨多。交親也。夫眾人者。多營於

物。而苦其力。勞其心。故困而不贍。營物過分。故大

者。以失其國。小者。以危其身。凡人之情。得所欲則

言

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有也。近之不能勿欲。謂所好之物遠之不能勿忘。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所欲。各以所而安危異焉。適理而欲則安。背理而欲則危。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賢者欲寡不肖者欲多也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賢者意多成不肖者意多敗也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賢者能進不肖者唯退也故立身於中。謂多寡成敗進退之中也養有節。宮室足以避燥濕。食飲足以和血氣。衣服足以適寒溫。禮儀足以別貴賤。游虞足以發歡欣。棺槨足以朽骨。衣食足以朽肉。墳

墓足以道記。道識其處。各有記也不作無補之功。雖曰有功於身無補

不為無益之事。故意定而不營。氣情氣情不營。則

耳目穀。穀善也。謂聰明不虧衣食足。耳目穀。衣食足。則侵爭

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故適身行

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禍福兩來。乃善之至。驕

傲侈泰。離度絕理。其唯無禍。福亦不至矣。禍福兩有。乃禍

至。是故君子上觀絕理者以自恐也。觀絕理者。下

觀不及者以自隱也。隱度也。度已有不故曰。譽不

虛出。必出於行善而患不獨生。必生於為惡福不擇家。雖賤

管子 卷七 七 章

善福亦雖賢人行惡禍不索人禍亦至矣此之謂也凡此欲

來矣以致福無恃能以所聞瞻察則事必明矣謂耳所

賈以招禍瞻皆能審察其是非故凡治亂之情皆道上始道

如此則無事不明矣也事明則理故善者圍之以害牽之以利有害則

反是則亂也則能利害者財多而過寡矣利害由已則避害而

牽能利害者財多而過寡矣取利取利則財多避

害故過寡矣夫凡人之情見利莫能勿就見害莫能勿

避其商人通賈倍道兼行夜以續日千里而不遠

者利在前也疾至則得利故漁人之入海海深萬

仞就彼逆流謂海潮起乘危百里宿夜不出者利

在水也故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源

之下無所不入焉故善者勢利之在而民自美安

勢利在身則人美而安之不推而往不引而來不煩不擾而民

自富凡此皆勢如鳥之覆卵無形無聲而唯見其

成夫勢利致人若鳥之覆卵夫為國之本得天之

時而為經經所以得人心而為紀紀所以法令

為維綱維綱所吏為綱罟網罟所什伍以為行列

行列所以賞誅為文武賞則文武繕農具當器械農

既繕則器耕農當攻戰耕農之不休若推引鈹耨

械可修也攻戰之不退也

管子 卷之七

以當劔戟。之用鈹耨者必推引被蓑以當鎧鑄。蓑雨衣被

著之所以禦雨露若武備之有鎧鑄著甲周身若褐炙故曰鑄。菹笠以當盾櫓。菹取

澤草以為笠若武備之有盾櫓也故耕器具則戰器備。具耕器則戰器則

農事習則功戰巧矣。習農則當功戰當春三月。菽室燠造。

燠謂以火乾也三月之時陽氣盛發易生温疫楸木鬱臭以辟毒氣故燒之於新造之室以禳後也

鑽燧易火。杼井易水。所以去茲毒也。四時易火至

之火春時之井又當復杼之以易其水凡此皆去時滋長之毒舉春祭。塞久禱。以

魚為牲。以釀為酒。相召。久禱而未報者當享塞之相召謂因此時召親賓所以屬親戚也。毋殺畜生。毋拊卵。拊謂擊剝之也毋伐木。

毋夭英。英謂草木初生也毋拊筭。筭筭之所以息百長也。

所以生息百物之長賜鰥寡。振孤獨。貸無種與無賦。所以勸

弱民。謂勸勉貧弱之人也發五正。正謂五官正也赦薄罪。出拘民。解

仇讎。仇讎者和離令反去所以建時功。施生穀也。謂及時立農功施力

為生穀凡此皆春令夏賞五德。五德謂五常之德滿爵祿。遷官位。禮

孝弟。復賢力。所以勸功也。賢而有功賞復除之此皆夏令秋行五

刑。誅大罪。所以禁淫邪。止盜賊。凡此皆秋令冬收五藏。

五穀最萬物聚所以內作民也故春仁夏忠秋

急冬閉。生者仁也。長者忠也。收當急也。藏當閉也。順天之時。約地之宜。

忠人之和。忠猶稱也。事稱人理則和。故風雨時。五穀實。草木美。

多。六蓄蕃息。國富兵彊。民材而令行。人多材藝而順上命故令

行內無煩擾之政。外無疆敵之患也。夫動靜順。然

後和也。不失其時。然後富。不失其法。然後治。故國

不虛富。必不失財。然後富也。民不虛治。必不失法。然後治。不治而昌。

不亂而亡者。自古至今。未嘗有也。昌必國理亡必國亂反是者古

今所未有。故國多私勇者其兵弱。私勇則怯於公戰故弱。吏多私

智者其法亂。私智則營已而背公故多亂。民多私利者其國貧。

私則利積於家。故國貧。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博厚則感

也。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夫善牧民者。非以城

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謂什長伍長。伍無非其人。雖

長亦選能者為之也。人無非其里。謂無客寄。里無非其家。言不離居他人

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有什伍司之不容他寄也。

不求而約。不召而來。亡徒無所容匿故不求召而自來。故民無流

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人說不亡何所備而追之。故主政可往

於民。民心可繫於主。謂繫屬於主。夫法之制民也。猶陶

之於埴。冶之於金也。人之從法若埴。金之從陶治也。故審利害之

管子 卷之七

管子 卷之七

管子 卷之七

管子地員篇

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濕。水之於高下。火水之就

燥下猶人之就利夫民之所生。衣與食也。食之所生。水與

土也。所以富民有要。食民有率。率三十畝而足於

卒歲。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蔬素

食當十石。果蔬不以火化。而食故曰素食。糠粃六畜當十石。則人

有五十石。布帛麻絲。芴入奇利。未在其中也。奇餘言不

在五十石之中也。故國有餘藏。民有餘食。每年人有五十石。故藏皆餘也。

夫敘鈞者。所以多寡也。敘鈞謂敘比其均平。權衡者。所以視

重輕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謂每戶置

籍每田結其多少。則貧富不依訾限者。可知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知

其人。田多則人多。田少則人少。田備。然後民可足也。凡有天下

者。以情伐者帝。謂深知敵之內情而伐者帝也。以事伐者王。見其

有失而伐者王。以政伐者霸。見其政有失而伐者霸。而謀有功者五。

謂計謀可一曰。視其所愛。以分其威。令敵國之所

其威也。一人兩心。其內必衰也。威分則每人各懷二

內衰也。臣不用。其國可危。臣既不為君用力。故其國可危。二曰。視其

陰所憎。厚其貨賂。得情可深。視敵所憎者多。與賂

得其情。身內情外。其國可知。謂所憎者身在國內。情

乃告外其國可知也。

三曰聽其淫樂以廣其心。使之聽淫樂心廣於嗜欲遺以竽瑟

美人以塞其內。耽於等瑟美女則心惑亂故其內閉塞也遺以諂臣文

馬以蔽其外。耳惑於諂臣目惑於文馬則耳目喪矣故其外蔽也外內蔽塞

可以成敗。內外蔽塞則理擁而見惑故莫不敗四曰必深親之。如典

之同生。典常也若常與之同生也陰內辯士使圖其計。私使辯士令與

敵國圖計內勇士使高其氣。彼得勇士則恃而氣高也內人他國使

倍其約。絕其使。拂其意。更納人於他國令背絕使兩國之意相違也是

必士鬪。兩國相敵。必承其弊。亦既相疑其士必鬪兩國敵則小傷大國

以承其弊乃有一舉兩獲之功也五曰深察其謀。欲知其謀得失也謹其

忠臣。欲知其臣之用不揆其所使。欲知其所使賢不肖令內不信。使

有離意。內既不信任相疑則使其君臣之意絕離氣不能令。必內自賊。

君臣意離別不可使令既不命則自相殘殺忠臣已死。故政可奪。人之云亡

邦國殄瘁故其政可奪此五者。謀功之道也。

管子卷第十七 終

管子卷第十八

唐司空房 玄齡 注

入國第五十四 九守第五十五

桓公問第五十六 度地第五十七

入國第五十四 謂始有國入而化

襍篇五

入國四旬五行九惠之教 旬即巡也謂四面五方行而施九惠之教

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

六曰問疾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所謂老

老者。凡國都皆有掌老。謂置掌老之官年七十已上。一子

無征。不預國之征役三月有饌肉。謂官饌八十已上。二子

無征。月有饌肉。九十已上。盡家無征。日有酒肉。死

上共棺槨。勸子弟精膳食。問所欲。求所嗜。問老者何所欲

有掌幼。士民有子。子有幼弱。不勝養。為累者。勝堪也

不堪自養。故為累。有三幼者。無婦征。四幼者。盡家無征。五

幼。又予之葆。葆。今之教母受二人之食。官給二人之食能事而

後止。幼者漸長。能自管。事然後止。其養此之謂慈幼。所謂恤孤者。

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子孤。幼無父母。所養。既無

養之親也。父母又無所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

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

者。盡家無征。掌孤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飢寒身

之。勝而哀憐之。勝。瘦也。此之謂恤孤。所謂養疾

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聾盲喑啞。跛躄。徧枯。握遞。

遞。遞。著也。謂兩手相拱著。而不申者。謂之握遞。不耐自生者。上收而養之。

疾。既養之。又與療疾官而衣食之。謂官給之衣食殊身而後止。猶

離也。疾離身。此之謂養疾。所謂合獨者。凡國都皆

有掌媒。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寡。取鰥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事謂供國之職也。此之謂合獨。所謂問疾者。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九十以上日一問。八十以上二日一問。七十以上三日一問。衆庶五日一問。疾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病。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若有窮夫婦無居處。窮賓客絕糧食。居其鄉黨。以聞者有賞。不以聞者有罰。此之謂通窮。所謂振

困者。歲凶。庸人訾厲。訾疾也。厲病也。多死喪。弛刑罰。赦有罪。散倉粟以食之。此之謂振困。所謂接絕者。士民死上事。死戰事。使其知識故人受資於上。資謂財用。而祠之。此之謂接絕也。

九守第五十五 主位 主明 主聽 主賞 主問 主因 主則 主參

督名

禱篇六

安徐而靜。人居位當安徐而又靜默。柔節先定。以和柔爲節先能定已然後可

人虛心平意以待須。虛其心平其意以待臣之諫說須亦待也。

右主位 人主居位當如此

目。賢明。耳。賢聰。心。賢智。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

無不知也。輻湊竝進。則明不塞矣。言聖人不自用其聰明思慮而

任之天下故明者為之視聰者為之聽智者為之謀輻湊竝進不亦宜乎故曰明不可塞

右主明 主明在於用天下耳目視聽之

聽之術。曰。勿望而距。勿望而許。聽言之術必須審察不可望風則有

所距有所許也許之則失守。距之則閉塞。既未審察輒有所許也

失守或高山仰之不可極也。深淵度之不可測也。閉塞

不審察者常為彼所知故戒之神明之德。正靜其當。如高山深淵不可極而測之。

極也。既如山淵則其德配神明而正且靜如此者其有窮極矣

右主聽

用賞者。賢誠。用刑者。賢必。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

見。則其所不見。莫不闇化矣。誠暢乎天地。通於神

明。見姦偽也。既暢天地通神明故有姦偽必能見之

右主賞

一曰天之。二曰地之。三曰人之。言三才之道幽邃深遠必問於賢者

而後行之。四曰上下左右前後之宜。故須問之。熒惑其

處安在。又須知法星所在也

右主問

心不為九竅。九竅治。心任九竅。九竅自治。君不為五官。五官

治。君任五官。故五官自治之。為善者。君予之賞。為非者。君予之

罰。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之。則不勞矣。自來而又得賞。何勞

之。聖人因之。故能掌之。掌主也。因來而賞物。皆屬已。故能主之。因之

修理。故能長久。

右主因

人主不可不周。周謂謹密也。人主不周。則羣臣下亂。不周則泄其機事故。臣下交爭而亂也。

寂乎其無端也。慎密者當如是。外內不

通。安知所怨。外內不通。則事關閉不開。善否無原。

既不開其關閉。故善之與不善。不得知其原矣。

右主周

一曰長目。二曰飛耳。三曰樹明。明知千里之外。隱

微之中。曰動姦。姦動則變更矣。姦在隱微。其理將動。姦既動矣。自然

變更

右主叅

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為情。名

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

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

右督名

桓公問第五十六

襍篇七

齊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忘。為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為戒。人有所惡已行之非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

明臺禮室
衢室皆明
堂也

備訊矣。訊問也。矣。驚問也。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武

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復。謂白也。此古聖帝明王

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忘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

為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嘖室之議。謂議論者。言語謹嘖曰。

法簡而易行。刑審而不犯。事約而易從。求寡而易

足。人有非上之所過。謂之正士。見上有過而非內

於嘖室之議。納正士之言著。為嘖室之議。有司執事者。咸以厥

事奉職而不忘。為此嘖室之事也。請以東郭牙為

之。此人能以正事爭於君前者也。桓公曰善。

度地第五十七

稊篇八

此篇制法周
密非管子不
能作

昔者桓公問管仲曰。寡人請問度地形而為國者。其何如而可。管仲對曰。夷吾之所聞。能為霸王者。蓋天子聖人也。故聖人之處國者。必於不傾之地。言其處深厚岡原而擇地形之肥饒者。鄉山左右。復壯者謂之不傾經水若澤。其國都或在山左或向山右及緣水澤然後建內為落渠之寫。因大川而注焉。謂於都內更為落水乃以其天材地之所生。利養其人。以育六畜。天材謂五穀之屬。因天時而植者也。

天下之人皆歸其德而惠其義。惠順乃別制斷之。乃分

別其地制而斷之州者謂之術。地數充為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

之里。不成術而餘者謂之里故百家為里。里十為術。術十為

州。州十為都。都十為霸國。不如霸國者國也。不成於霸

國者諸侯之國也以奉天子。霸國率諸侯以奉天子也天子有萬諸侯

也。其中有公侯伯子男焉。天子中而處。此謂因天

之固。所處之地自然不傾故曰因之歸地之利。內為之城。城外為

之郭。郭外為之土闔。闔謂地高則溝之。下則隄之。

命之曰金城。樹以荆棘。上相穡著者。所以為固也。

稽鈎也謂荆棘刺條相鈎連也歲修增而毋已時修增而毋已福

及孫子此謂人命萬世無窮之利人君之葆守也

謹置國都繕修城郭此入君所保全而守臣服之以盡忠於君君體有

之以臨天下故能為天下之民先也此宰之任則

臣之義也宰謂執君之政者也故善為國者必先除其五害

人乃終身無患害而孝慈焉桓公曰願聞五害之

說管仲對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風霧雹霜一害

也厲一害也蟲一害也厲疾病也此謂五害五害之屬

水最為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桓公曰願聞水害

桓公問管子曰

管仲對曰水有大小又有遠近水之出於山而流

入於海者命曰經水言為衆水之經水別於他水謂從他

若江別為沱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言為水之枝山之溝

一有水一毋水者命曰谷水水之出於他水溝流

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

水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之可也謂因地之勢因

而扼之可也扼塞也恐其泛溢而塞之亦可也而不久常有危殆

矣謂卒有暴溢或能漂沒居人故危殆也桓公曰水可扼而使東西

南北及高乎管仲對曰可夫水之性以高走下則

疾至於澗石。謂能漂浮於石而下向高。即留而不行。故高

其上領。領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滿四十九者。水可

走也。上謂水從來處高之者欲注下取勢也。領謂

中使前後相受以尺為分。每領而有十尺。即長一

丈也。分之於三里間之。每里滿此九如此。則水可

走上矣。乃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行曲也。謂下曲

而以水之性。行至曲必留。退滿則後推前。謂水至

而却退其處既滿。則地下則平行。地高即控。控謂

後水推前水令去。杜曲則擣毀。杜猶衝也。擣觸也。言水行

言水頓挫而却。杜曲則擣毀。杜猶衝也。擣觸也。言水行

曲激則躍。躍則倚。倚排也。謂前倚則環。環則中。前

後相排也。

相排則圓流。土空中則涵。圓流無所通涵則塞。塞

若環之中。所謂齊則移。移則控。塞亦控則水妄行。水妄行則傷人。傷

人則困。困則輕法。輕法則難治。難治則不孝。不孝

則不臣矣。故五害之屬。傷殺之類。禍福同矣。知備

此五者。人君天地矣。所謂與天桓公曰。請問備五

害之道。管子對曰。請除五害之說。以水為始。請為

置水官。令習水者為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

校長官佐各財足。財謂其乃取水左右各一人。使

為都匠。水工。為水工令之行水道。城郭隄川溝池

成

漢有都水使者。取

成

漢書卷九十九

官府寺舍及州中當繕治者給卒財足卒謂所當

其糧用也令曰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閱謂省視案家人

比地定什伍口數案人比地有十口五別男女大

小其不為用者輒免之謂其幼小不在有錮病不

可作者疾之著其名於疾者之可省作者半事之

謂疾者雖不任役可以并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

數上其都因為甲士而被兵之數既而上其名籍

於國都以臨下視有餘不足之處輒下水官水官

亦以甲士當被兵之數都既臨下視其兵不足之

函事同

官既得甲士還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

案行閱具備水之器謂水官與三老五長等行視

其備水之器以冬無事之時籠函板築各什六謂什人

具下土車什一雨葦什二車葦所以禦食器兩具

每具人有之錮藏里中以給喪器謂人既有貯器

兼得給凶後常令水官吏與都匠因三老里有司

伍長案行之常以朔日始出具閱之取完堅補弊

久去苦惡其器既補弊而久常以冬少事之時令

甲士以更次益薪積之水旁州大夫將之唯毋後

管子 卷之六
時。謂將領之時。無得後時。其積薪也。以事之已。已畢也。農事既畢。然後益薪。

其作土也。以事未起。謂春事未起。天地和調。日有長久。

以此觀之。其利百倍。故常以毋事具器。有事用之。水常可制。而使毋敗。此謂素有備而豫具者也。桓公曰。當何時作之。管子曰。春三月。天地乾燥。水糾列之時也。山川涸落。天氣下。地氣上。萬物交通。故事已。新事未起。草木莢生。可食。寒暑調。日夜分。分之後。夜日益短。晝日益長。利以作土功之事。土乃益剛。令甲士作隄。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

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囊。大者爲之隄。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荆棘。以固其地。襍之以栢楊。以備決水。民得其饒。是謂流膏。令下貧守之。往往而爲界。可以毋敗。當夏三月。天地氣壯。大暑至。萬物榮華。利以疾。穉殺草。蕨。使令不欲擾。命曰不長。不利作土功之事。放農焉。利皆耗十分之五。土功不成。當秋三月。山川百泉。踊降雨下。山水出。海路距。雨露屬天。地溱洳。利以疾作。收歛毋留。一日把。百日鋪。民毋男女。皆行於

野。不利作土功之事。濡濕日生。土弱難成。利耗什分之六。土工之事亦不立。當冬三月。天地閉藏。暑雨止。大寒起。萬物實熟。利以填塞空郤。繕邊城。塗郭術。平度量。正權衡。虛牢獄。實廩倉。君修樂與神明相望。凡一年之事畢矣。舉有功。賞賢。罰有罪。遷有司之吏。而第之。不利作土工之事。利耗什分之七。土剛不立。晝日益短。而夜日益長。利以作室。不利以作堂。四時以得。四害皆服。桓公曰。寡人悖。不知四害之服。奈何。管仲對曰。冬作土功。發地藏。則

夏多暴雨。秋霖不止。春不收。枯骨朽。春伐枯木。而去之。則夏旱至矣。夏有大露。原煙噎下。百草人采食之。傷人。人多疾病。而不止。民乃恐殆。君令五官之吏。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順之。令之家起火。爲溫其田。及宮中。皆蓋井。毋令毒下。及食器。將飲傷人。有下蟲。傷禾稼。凡天菑害之下也。君子謹避之。故不八九。歿也。大寒。大暑。大風。大雨。其至不時者。此謂四刑。或遇以歿。或遇以生。君子避之。是亦傷人。故吏者。所以教順也。三老。里有司。伍長者。所

管子
卷之八
十一
以為率也。五者已具。民無願者。願其畢也。故常以
冬日順三老。里有司伍長以冬賞罰。使各應其賞
而服其罰。五者不可害。則君之法犯矣。此示民而
易見。故民不比也。

桓公曰。凡一年之中。十二月作土功。有時則為之。
非其時而敗。將何以待之。管仲對曰。常令水官之
吏。冬時行隄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都。都以春少事
作之。已作之後。常案行。隄有毀作。大雨各葆其所。
可治者。趣治。以徒糶給。大雨。隄防可衣者。衣之。衝

按水謂以物
蓋其上如所
謂之類

水可据者。据之。終歲以毋敗為固。此謂備之常時。
禍何從來。所以然者。獨水蒙壤。自塞而行者。江河
之謂也。歲高其隄。所以不沒也。春冬取土於中。秋
夏取土於外。濁水入之。不能為敗。桓公曰善。仲父
之語寡人畢矣。然則寡人何事乎哉。亟為寡人教
側臣。

管子卷第十八 終

管子卷第十九

唐司空房 玄齡 注

地員第五十八 弟子職第五十九

地員第五十八 地員者土地高下水泉深淺各有其位

禱篇九

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 施者大尺之名也其長十尺 瀆

田悉徙 瀆田謂穿溝瀆而溉田悉徙謂其地每年皆須更易也 五種無不宜

其立后而手實 謂立君以主之手常握此地之實數也 其木宜蛭菴

與杜松 蛭菴二木名也 其草宜楚棘見是土也命之曰五

接既恐作析出澤重煎汁裁累及那不

管子

卷十九

頤植刻

樂器恐作檢
杜木名

言居是土之
民其語音合
於角聲

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謂其地深五施每施七尺故五七三十五

而至於泉也呼音中角。謂此地號呼之聲其音中角其水倉其民疆。

赤墟歷疆肥。歷疎也疆堅也五種無不宜其麻白其布黃。

其草宜白茅與萑其木宜赤棠見是土也命之曰

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商其水白

而甘其民壽黃唐無宜也。唐虛脆也唯宜黍稷也宜縣

澤。常宜縣注而澤行廡落。土既虛脆不堪版築故為行廡及籬落也地潤數

毀難以立邑置廡。其地遇潤則數頽毀故不可立邑置廡也其草宜黍

稷與茅其木宜樵擾桑。樵木名擾柔也又曰柔桑也見是土也命

擾中柔也

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其

泉黃而糗流徙。謂水糗糲之氣其泉居地中而流故曰流徙也斥埴宜大

菽與麥其草宜萑萑其木宜杞。杞木名也見是土也命

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呼音中羽其泉

鹹水流徙黑埴宜稻麥其草宜荜菴。荜菴草名也其木

宜白棠見是土也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呼

音中徵其水黑而苦。

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

聽宮如牛鳴窳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

按此言呼以
聽土地之音
非謂他音也

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將起五音凡首

凡首謂音之總先也

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

一而三之即四也

音九也又九九之為八十一也

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

素本

宮八十一數生黃鍾之宮而為五音之本

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

為徵

黃鍾之數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

不無有

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

不無有即有也乘亦三分之一也

分百八而去一餘七十二是商之數也

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

羽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分

有三分去其乘適

足以是成角

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十四是角之數

墳延者六施

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

墳延地名下皆此類

陝之芳七施

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施七八五十六

尺而至於泉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

延陵十施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七

尺而至於泉蔓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

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十四施

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

泉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

居庚泥不可得泉

庚續其處既有青龍居又沙泥相續故不可得泉也

赤壤

勢山

性音

按施吾高切
廣韻後健也

勢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商。不可得泉。青商神陞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言有石駢密徒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高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縣泉。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走。如茅走皆草名其木乃楠。楠木名鑿之二尺。乃至於泉。山之上。命曰復呂。其草魚腸與蕓。其木乃柳。鑿之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泉英。其草蘄白昌。其木乃楊。鑿之

廣韻後健也

崔音追荒蔚
草也一作推

五尺而至於泉。山之材。材猶芴也其草兢與薺。音盪草名其木乃格。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山之側。其草菑與萋。其木乃品榆。鑿之三七十二一尺。而至於泉。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謂此地生某草宜某穀造成也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輦。葉亦草名。唯生葉無莖在輦之下。輦即鬱也。莊周所西也。輦下於莧。莧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藿。藿下於萑。萑下於莽。莽下於蕭。蕭下於薜。薜下於萑。萑下於茅。凡彼草物有十二衰。衰謂草上下相重次也各有所歸。謂短者生於高者之下九州之土。為九十物。每州有常

廣韻後健也

文

厚如振切堅也

而物有次。羣土之長。是唯五粟。五粟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黑或黃。五粟五章。五粟之狀。淖而不芻。剛而不殼。殼薄不濇。車輪。濇泥不汚手足。其種大重細重。白莖白秀。無不宜也。五粟之土。若在陵。在山。在墮。在行。其陰其陽。盡宜。桐柞莫不秀長。其榆其柳。其檠其桑。其柘其櫟。其槐其楊。羣木蕃滋。數大。條直以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櫛檀。五臭生之。薜荔。白芷。蘼蕪。椒連。五臭所校。校。校謂馨烈之銳寡疾難老。士女皆好。其民工巧。其

泉黃白。其人夷姤。

夷平也。姤好也。言均善也。

五粟之土。乾而不

格。格謂堅禦也。

湛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

言常潤也。是謂

粟土。粟土之次曰五沃。五沃之物。或赤或青或黃或白或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五沃之狀。剽恣橐

土。蟲易全處。

剽堅也。恣密也。橐土謂其土多。穴若橐多。竅故蟲處之。易全。

恣剽

不白。下乃以澤。

既堅密故常潤濕而不乾白。此乃葆澤之地也。

其種大苗

細苗。舛音形莖黑秀箭長。

舛即赤也。箭長謂若箭竹之長也。

五沃之

土。若在丘。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陬。在陵之陽。其左其右。宜彼羣木。桐柞扶櫟。及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

扶音無。櫟音春。木以壽。

類作類成
節已言大蔞
坊美無旋節
小蔞條理易
治故如練絲
也各一本作
名

其孚其秀生莖起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
其杞其枋羣木數大條直以長其陰則生之楂藜。
其陽則安樹之五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其麻大
者如箭如葦大長以美其細者如藿如蒸欲有與
各大者不類欲有施與則以
麻之大而類也小者則治揣而藏之。
若衆練絲言細麻既治揣
而藏故若練絲五臭疇生疇隴也謂為
隴而種也
蓮與蘆蕪葉本白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
泉白青其人堅勁寡有疥騷終無瘡醒瘡首疾也
醒酒病也
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斥洩
鹵湛而不澤無高下葆澤

以處是謂沃土沃土之次曰五位五位之物五色

襍英各有異章五位之狀不塌不灰塌謂堅
不相著青恣

以落音及
謂色青而細密
和落以相及也其種大葦無細葦無舛

莖白秀五位之土若在岡在陵在墮在衍在丘在

山皆宜竹箭求鼯求鼯亦
竹類也猶檀其山之淺有龍與

斥龍斥並
古草名羣木安逐條長數大安和易逐競
長數謂速長其桑

其松其杞其茸茸木
名種木胥容榆桃柳棟音
煉羣藥

安生薑與桔梗小辛大蒙大蒙
藥名其山之臬臬猶
顛也多

桔符榆其山之末有箭與苑其山之旁有彼黃畜

管子 卷之九 章并

及彼白昌。山藜葦芒。羣藥安聚。以圉民殃。其林其澆。其槐其棟。其柞其穀。羣木安逐。鳥獸安施。施謂有以

為生既有麋鹿。又且多鹿。其泉青黑。其人輕直省事。

少食。言其性廉省事少食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位土。位土

之次曰五隱。五隱之狀。黑土黑落。落地也青怵以肥。

芬然若灰。芬然壤起貌其種柵葛。絛莖黃秀。志目。志目謂穀

實怒開也其葉若苑。苑謂蘊結以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三土謂五

西采五沃以十分之二。言於三土十分已不如其二分餘倣此是謂隱

土。隱土之次曰五壤。五壤之狀。芬然若澤。若屯土。

苑鬱同

言其土得澤則墳起為堆故曰屯土也其種大水。腸。細水。腸。絛莖黃

秀。以慈忍。水旱無不宜也。耐忍蓄殖果木。不若三土

以十分之二。是謂壤土。壤土之次曰五浮。五浮之

狀。捍然如米。捍堅貌其土屑碎如米以葆澤不離不坼。其種

忍蘆。忍蘆草名忍葉如藿葉。以長狐茸。草之狀若狐也黃莖黑

莖黑秀。其粟大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

十分之二。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中土曰五恣。

五恣之狀。廩焉如塹。塹猶強也潤濕以處。其種大稷。細

稷。絛莖黃秀。慈忍。水旱。細粟如麻。其繁美若麻也蓄殖果

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恣土之次曰五纒。音盧五

纒之狀。彊力剛堅。其種大邯鄲。細邯鄲。草名莖葉如

扶櫨。扶櫨亦草名其粟大。言其粒大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

十分之三。纒土之次曰五塹。五塹之狀。芬焉若糠

以肥。謂其地色黃而虛其種大荔。細荔。青莖黃秀。蓄殖果

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塹土之次曰五剽。五剽

之狀。華然如芬。以脈。謂其地色青紫若脈然也其種大秬。細秬。

秬黑黍黑莖青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

剽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厲。言其地粟

壯音

碎故若屑塵之厲厲踊起也其種大蕘。細蕘。蕘草名白莖青秀。以

蔓。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沙土之次曰

五塌。五塌之狀。累然如僕累。僕附也言其地附著而重累也不忍

水旱。其種大膠杞。細膠杞。木名黑莖黑秀。蓄殖果木。

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下土曰五猶。五猶之狀如糞。其種大華。細華。草名白

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猶土之

次曰五壯。五壯之狀如鼠肝。其種青梁。黑莖黑秀。

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壯土之次曰五

上文之湛白不詳此處
即湛字祖楚文曰湛
侯其記或作湛別甚
易字子本字

殖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坵以臞瘠其種鴈膳草名
黑實朱跗黃實跗花足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
之六五殖之次曰五穀五穀之狀婁婁然婁婁疏也不
忍水旱其種大菽細菽多白實蓄殖果木不如三
土以十分之六穀土之次曰五鳧五鳧之狀堅而
不酪雖堅不同骨之酪也其種陵稻陵稻謂陸生稻黑鵝馬夫皆草名也
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鳧土之次曰五
桀五桀之狀甚鹹以苦其物為下其種白稻長狹
謂稻之形長而狹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凡下

龍靜

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弟子職第五十九

襍篇十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必虛其心然後有所容也所受

是極極謂盡其本原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悌毋驕

恃力驕而恃力則志毋虛邪虛謂虛偽行必正直游居

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式法夙興夜寐

衣帶必飾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

則

卷之九

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掃席前曰拚盥漱。潔手漱滌口。執

事有恪。攝衣共盥。謂供先生之盥器也。先生乃作。沃盥徹盥。

謂既盥而徹盥器也。沕拚正席。沕拚謂沕水而拚之。先生乃坐。出入恭

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怍。怍謂變其容貌。受業之

紀。必由長始。先從長者教也。一周則然。其餘則否。謂始教

從長始。一周則然。始誦而作以敬之外。則不然。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始誦而作以敬。事端也。至於次

誦則不然。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思合中和。以為綱紀。古之將興者。必

由此始。必先中和。然後可興。後至就席。狹坐則起。狹坐之人。見後至者

起。則當禮也。若有賓客。弟子駿作。迅起也。對客無讓。應且遂

行。趨進受命。受先生命。所求雖不在。必以反命。求雖不在。必當

反。反坐復業。若有所疑。捧手問之。師出皆起。至於

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饌。饌謂選其食。攝衽盥漱。跪坐

而饋。置醬錯食。陳膳毋悖。凡置彼食。鳥獸魚鼈。必

先菜羹。先菜後肉。羹食之次也。羹載中別。載謂肉而細切。載在醬前。遠

近醬食之便也。其設要方。其陳設食器要令成方也。飯是爲卒。既飯而食則卒

也。左酒右醬。左酒右醬。陰陽也。告具而退。捧手而立。三飯

二斗。二飯。食必毀斗也。左執虛豆。右執挾匕。匕者所以載

鼎實故曰挾

禮也。

按弟子所給使令不敢元禮也。

起。則當禮也。

禮也。

禮也。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管子 卷十九

白帶通言緒... 夫再飯... 差也... 爲燭故謂之... 則橫于坐之... 所也... 燭燭尺以... 燭燭之一... 一直其兩... 相接之處... 燭燭之言... 其束使其... 間可一各... 一蒸以漏... 氣又使已... 者居上未... 者居下則... 易然也

考書也。暮食復禮謂復朝也。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于坐所。總設燭也。櫛之遠近。乃承厥火。櫛謂燭也

察其將盡之遠近也。居句如矩。句謂著燭處言居燭於句如前燭之

法也。蒸間容蒸。然者處下。蒸細薪者蒸之開必令容蒸然燭者必處下以

也。捧椀以爲緒。緒然燭燻也。椀。右手執燭。左手正

櫛。有墮代燭。燒燭者有墮即。交坐毋倍尊者。乃取

厥櫛。遂出是去。先生將息。弟子皆起。敬奉枕席。問

所何趾。俶衽則請。有常有否。俶始也變其衽席則當問其所趾若有常

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長其儀。

此則不請也

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言昭第六十七

襍篇十一

修身第六十一

襍篇十二

問霸第六十二

襍篇十三

牧民解第六十三

管子解一

管子卷第十九

終

管子卷第二十

唐司空房 玄齡 注

形勢解第六十四

管子解二

山者。物之高者也。惠者。主之高行也。慈者。父母之高行也。忠者。臣之高行也。孝者。子婦之高行也。故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主惠而不解。則民奉養。父母慈而不解。則子婦順。臣下忠而不解。則爵祿至。子婦孝而不解。則美名附。故節高而不解。則所欲

管子 卷三
得矣。解則不得。故曰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者。衆物之所生也。能深而不涸。則沈玉至。主者。人之所仰而生也。能寬裕純厚而不苛。則民人附。父母者。子婦之所受教也。能慈仁教訓而不失理。則子婦孝。臣下者。主之所用也。能盡力事上。則當於主。子婦者。親之所以安也。能孝弟順親。則當於親。故淵涸而無水。則沈玉不至。主苛而無厚。則萬民不附。父母暴而無恩。則子婦不親。臣下隨而不忠。則卑辱困窮。子婦不安。親則禍愛至。故淵不

涸。則所欲者至。涸則不至。故曰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

天覆萬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治之以理。終而復始。主牧萬民。治天下。蒞百官。主之常也。治之以法。終而復始。和子孫。屬親戚。父母之常也。治之以義。終而復始。敦敬忠信。臣下之常也。以事其主。終而復始。愛親善養。思敬奉教。子婦之常也。以事其親。終而復始。故天不失其常。則寒暑得其時。日月星辰得其序。主不失其常。則羣臣得其

義百官守其事。父母不失其常。則子孫和順。親戚相驩。臣下不失其常。則事無過失。而官職政治。子婦不失其常。則長幼理而親疎和。故用常者治。失常者亂。天未嘗變其所以治也。故曰天不變其常。地生養萬物。地之則也。治安百姓。主之則也。教護家事。父母之則也。正諫死節。臣下之則也。盡力共養。子婦之則也。地不易其則。故萬物生焉。主不易其則。利故百姓安焉。父母不易其則。故家事辦焉。臣下不易其則。故主無過失。子婦不易其則。故親養

備具。故用則者安。不用則者危。地未嘗易其所以安也。故曰地不易其則。

春者。陽氣始上。故萬物生。夏者。陽氣畢上。故萬物長。秋者。陰氣始下。故萬物收。冬者。陰氣畢下。故萬物藏。故春夏生長。秋冬收藏。四時之節也。賞賜刑罰。主之節也。四時未嘗不生殺也。主未嘗不賞罰也。故曰春秋冬夏。不更其節也。

天覆萬物而制之。地載萬物而養之。四時生長萬物而收藏之。古以至今。不更其道。故曰古今一也。

蛟龍。水蟲之神者也。乘於水則神立。失於水則神廢。人主。天下之有威者也。得民則威立。失民則威廢。蛟龍待得水而後立其神。人主待得民而後成其威。故曰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獸之猛者也。居深林廣澤之中。則人畏其威而載之。人主。天下之有勢者也。深居則人畏其勢。故虎豹去其幽而近於人。則人得之而易其威。人主去其閭而迫於民。則民輕之而傲其勢。故曰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

風。漂物者也。風之所漂。不避賢賤美惡。雨。濡物者也。雨之所墮。不避小大強弱。風雨至公而無私。所行無常鄉。人雖遇漂濡而莫之怨也。故曰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

人主之所以令則行。禁則止者。必令於民之所好。而禁於民之所惡也。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莫不欲利而惡害。故上令於生利。人則令行。禁於殺害人。則禁止。令之所以行者。必民樂其政也。而令乃行。故曰賢有以行令也。

人主之所以使下盡力而親上者。必爲天下致利除害也。故德澤加於天下。惠施厚於萬物。父子得以安。羣生得以育。故萬民驩盡其力而樂爲上用。入則務本疾作以實倉廩。出則盡節歿敵以安社稷。雖勞苦卑辱而不敢告也。此賤人之所以亡其卑也。故曰賤有以亡卑。

起居時。飲食節。寒暑適。則身利而壽命益。起居不時。飲食不節。寒暑不適。則形體累而壽命損。人情而侈則貧。力而儉則富。夫物莫虛至。必有以也。故

曰。壽夭貧富。無徒歸也。法立而民樂之。令出而民銜之。法令之合於民心。如符節之相得也。則主尊顯。故曰銜令者。君之尊也。

人主出言順於理。合於民情。則民受其辭。民受其辭。則名聲章。故曰受辭者。名之運也。明主之治天下也。靜其民而不擾。佚其民而不勞。不擾則民自循。不勞則民自試。故曰上無事而民自試。

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莅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

管子 卷三
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

將將鴻鵠。貌之美者也。貌美。故民歌之。德義者。行之美者也。德義美。故民樂之。民之所歌樂者。美行德義也。而明主鴻鵠有之。故曰。鴻鵠將將。維民歌之。

濟濟者。誠莊事斷也。多士者。多長者也。周文王誠莊事斷。故國治。其羣臣明理以佐主。故主明。主明而國治。竟內被其利澤。殷民舉首而望文王。願爲文王臣。故曰。濟濟多士。殷民化之。

紂之爲主也。勞民力。奪民財。危民死。寃暴之令。加於百姓。憯毒之使。施於天下。故大臣不親。小民疾怨。天下叛之。而願爲文王臣者。紂自取之也。故曰。紂之失也。無儀法程式。蜚搖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問。蜚蓬之問。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故曰。蜚蓬之問。不在所賓。

道行則君臣親。父子安。諸生育。故明主之務。務在行道。不顧小物。燕爵物之小者也。故曰。燕爵之集。道行不顧。

明主之動靜得理義。號令順民心。誅殺當其罪。賞賜當其功。故雖不用犧牲珪璧。禱於鬼神。鬼神助之。天地與之。舉事而有福。亂主之動作失義理。號令逆民心。誅殺不當其罪。賞賜不當其功。故雖用犧牲珪璧。禱於鬼神。鬼神不助。天地不與。舉事而有禍。故曰犧牲珪璧不足以享鬼。

主之所以爲功者。富強也。故國富兵強。則諸侯服其政。鄰敵畏其威。雖不用寶幣事諸侯。諸侯不敢犯也。主之所以爲罪者。貧弱也。故國貧兵弱。戰則不勝。守則不固。雖出名器重寶以事鄰敵。不免於死亡之患。故曰主功有素。寶幣奚爲。

羿。古之善射者也。調和其弓矢而堅守之。其操弓也。審其高下。有必中之道。故能多發而多中。明主猶羿也。平和其法。審其廢置而堅守之。有必治之道。故能多舉而多當。道者。羿之所以必中也。主之所以必治也。射者。弓弦發矢也。故曰羿之道非射也。

造父。善馭馬者也。善視其馬。節其飲食。度量馬力。

審其足走。故能取遠道而馬不罷。明主猶造父也。善治其民。度量其力。審其技能。故立功而民不困傷。故術者。造父之所以取遠道也。主之所以立功名也。馭者。操轡也。故曰造父之術非馭也。奚仲之爲車器也。方圓曲直皆中規矩鈎繩。故機旋相得。用之牟利。成器堅固。明主猶奚仲也。言辭動作皆中術數。故衆理相當。上下相親。巧者。奚仲之所以爲器也。主之所以爲治也。斲削者。斤刀也。故曰奚仲之巧非斲削也。

民利之則來。害之則去。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於四方無擇也。故欲來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設其所惡。雖召之而民不來也。故曰召遠者使無爲焉。

莅民如父母。則民親愛之。道之純厚。遇之有實。雖不言曰吾親民而民親矣。莅民如仇讎。則民疎之。道之不厚。遇之無實。詐僞竝起。雖言曰吾親民。民不親也。故曰親近者言無事焉。

明主之使遠者來而近者親也。爲之在心。所謂夜

行者。心行也。能心行德。則天下莫能與之爭矣。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乎。

爲主而賊。爲父母而暴。爲臣下而不忠。爲子婦而不孝。四者人之大失也。大失在身。雖有小善。不得爲賢。所謂平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隈。奚有於高。

爲主而惠。爲父母而慈。爲臣下而忠。爲子婦而孝。四者人之高行也。高行在身。雖有小過。不爲不肖。所謂大山者。山之高者也。雖有小隈。不以爲深。故

曰大山之隈。奚有於深。

毀訾賢者之謂訾。推譽不肖之謂衛。爲劇切訾衛之

人得用。則人主之明蔽而毀譽之言起。任之大事。則事不成而禍患至。故曰訾衛之人。勿與任大。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讒臣。讒臣則海內被其澤。澤布於天下。後世享其功。久遠而利愈多。故曰讒臣者。可與遠舉。

聖人擇可言而後言。擇可行而後行。偷得利而後有害。偷得樂而後有憂者。聖人不爲也。故聖人擇

言必顧其累。擇行必顧其憂。故曰顧憂者可與致道。

小人者。枉道而取容。適主意而偷說。備利而偷得。如此者。其得之雖速。禍患之至亦急。故聖人去而不用也。故曰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舉一而爲天下長利者。謂之舉長。舉長則被其利者衆。而德義之所見遠。故曰舉長者。可遠見也。

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得比焉。故曰裁

大者。衆之所比也。

賢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已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故曰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

聖人之求事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故義則求之。不義則止。可則求之。不可則止。故其所得事者。常爲身寶。小人之求事也。不論其理義。不計其可否。不義亦求之。不可亦求之。故其所得事者。未嘗爲賴也。故曰必得之事。不足賴也。

聖人之諾已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義則諾。不義則已。可則諾。不可則已。故其諾未嘗不信也。小人不義亦諾。不可亦諾。言而必諾。故其諾未必信也。故曰必諾之言。不足信也。

謹於一家。則立於一家。謹於一鄉。則立於一鄉。謹於一國。則立於一國。謹於天下。則立於天下。是故其所謹者小。則其所立亦小。其所謹者大。則其所立亦大。故曰小謹者不大。立

海不辭水。故能成其大。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

明主不厭人。故能成其衆。士不厭學。故能成其聖。餐疾移切者多所惡也。諫者所以安主也。食者所以肥體也。主惡諫則不安。人餐食則不肥。故曰餐食者不肥體也。

言而語道德忠信孝弟者。此言無弃者。天公平而無私。故美惡莫不覆。地公平而無私。故小大莫不載。無弃之言。公平而無私。故賢不肖莫不用。故無弃之言者。參伍於天地之無私也。故曰有無弃之言者。必參之於天地矣。

明主之官物也。任其所長，不任其所短。故事無不成而功無不立。亂主不知物之各有所長所短也，而責必備。夫慮事定物，辯明禮義，人之所長而蝮上如由切蝮下于元切之所短也。緣高出險，蝮蝮之所長而蝮人之所短也。以蝮蝮之所長責人，故其令廢而責不塞。故曰：墜崖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蝮蝮飲焉。明主之舉事也，任聖人之慮，用衆人之力，而不自與焉。故事成而福生，亂主自智也，而不因聖人之慮，矜奮自功，而不因衆人之力，專用已而不聽正。

諫故事敗而禍生。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馬者，所乘以行野也。故雖不行於野，其養食馬也，未嘗解惰也。民者，所以守戰也。故雖不守戰，其治養民也，未嘗解惰也。故曰：不行其野，不違其馬。天生四時，地生萬財，以養萬物而無取焉。明主配天地者也。教民以時，勸之以耕織，以厚民養，而不伐其功，不私其利。故曰：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

解惰簡慢，以之事主則不忠，以之事父母則不孝。

以之起事則不成。故曰怠倦者不及也。

以規矩爲方。園則成。以尺寸量長短。則得。以法數治民。則安。故事不廣於理者。其成若神。故曰無廣者疑神。

事主而不盡力。則有刑。事父母而不盡力。則不親。受業問學而不加務。則不成。故朝不勉力。務進。夕無見功。故曰朝忘其事。夕失其功。

中情信誠。則名譽美矣。修行謹敬。則尊顯附矣。中無情實。則名聲惡矣。修行慢易。則污辱生矣。故曰

按謂操其要而不泥末也

邪氣襲內。正色乃衰也。

爲人君而不明君臣之義。以正其臣。則臣不知於爲臣之理。以事其主矣。故曰君不君。則臣不臣。爲人父而不明父子之義。以教其子。而整齊之。則子不知爲人子之道。以事其父矣。故曰父不父。子不子。

君臣親。上下和。萬民輯。故主有令。則民行之。上有禁。則民不犯。君臣不親。上下不和。萬民不輯。故令則不行。禁則不止。故曰上下不和。令乃不行。

言辭信。動作莊。衣冠正。則臣下肅。言辭慢。動作虧。衣冠惰。則臣下輕之。故曰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儀者。萬物之程式也。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禮義者。尊卑之儀表也。故動有儀。則令行。無儀。則令不行。故曰進退無儀。則政令不行。

人主者。溫良寬厚。則民愛之。整齊嚴莊。則民畏之。故民愛之。則親。畏之。則用。夫民親而爲用。主之所急也。故曰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

人主能安其民。則事其主如事其父母。故主有憂。則憂之。有難。則死之。主視民如土。則民不爲用。主有憂。則不憂。有難。則不死。故曰莫樂之。則莫哀之。莫生之。則莫死之。

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衰者。上之所以加施於民者厚也。故上施厚。則民之報上亦厚。上施薄。則民之報上亦薄。故薄施而厚責。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故曰往者不至。來者不極。

道者。扶持衆物。使得生育而各終其性命者也。故或以治鄉。或以治國。或以治天下。故曰道之所言。

者一也。而用之者異。聞道而以治一鄉。親其父子。順其兄弟。正其習俗。使民樂其上。安其土。爲一鄉主幹者。鄉之人也。故曰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

民之從有道也。如飢之先食也。如寒之先衣也。如暑之先陰也。故有道則民歸之。無道則民去之。故曰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

道者。所以變化身而之。正理者也。故道在身。則言自順。行自正。事君自忠。事父自孝。遇人自理。故曰

道之所設。身之化也。

天之道。滿而不溢。盛而不衰。明主法象天道。故賢而不驕。富而不奢。行理而不惰。故能長守賢富。久有天下而不失也。故曰持滿者與天。

明主救天下之禍。安天下之危者也。夫救禍安危者。必待萬民之爲用也。而後能爲之。故曰安危者與人。

地大國富。民衆兵強。此盛滿之國也。雖已盛滿。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則國非其國。而民無

迎
感而不
感

其民也。故曰失天之度。雖滿必涸。

臣不親其主。百姓不信其吏。上下離而不和。故雖自安。必且危之。故曰上下不和。雖安必危。

主有天道以禦其民。則民一心而奉其上。故能賔富而久王天下。失天之道。則民離叛而不聽從。故主危而不得久王天下。故曰欲王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

人主務學術數務行正理。則化變日進。至於大功而愚人不知也。亂主淫佚邪枉。日爲無道。至於滅

亡而不自知也。故曰莫知其爲之。其功旣成。莫知其舍之也。藏之而無形。

古者三王五伯。皆人主之利天下者也。故身賚顯而子孫被其澤。桀紂幽厲。皆人主之害天下者也。故身困傷而子孫蒙其禍。故曰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

神農教耕生穀。以致民利。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湯武征伐無道。誅殺暴亂。以致民利。故明王之動作雖異。其利民同也。故曰萬事之任也。異

起而同歸。古今一也。

棟生。橈不勝任。則屋覆而人不然者。其理然也。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則慈母笞之。故以其理動者。雖覆屋不爲怨。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必笞。故曰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箠行天道。出公理。則遠者自親。廢天道。行私爲。則子母相怨。故曰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造怨。

古者武王地方不過百里。戰卒之衆不過萬人。然

能戰勝攻取。立爲天子。而世謂之聖王者。知爲之之術也。桀紂賢爲天子。富有海內。地方甚大。戰卒甚衆。而身歿國亡。爲天下僂者。不知爲之之術也。故能爲之。則小可爲大。賤可爲貴。不能爲之。則雖爲天子。人猶奪之也。故曰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也。

明主上不逆天。下不墮地。故天子之時。地生之財。亂主上逆天道。下絕地理。故天不予時。地不生財。故曰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

管子 卷二十一
古者武王天之所助也。故雖地小而民少。猶之爲天子也。桀紂天之所違也。故雖地大民衆。猶之困辱而死亡也。故曰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大必削。
與人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交。烏集之交。初雖相驩。後必相咄。故曰烏集之交。雖善不親。

聖人之與人約結也。上觀其事君也。內觀其事親也。必有可知之理。然後約結。約結而不襲於理。後必相倍。故曰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賢其重也。

明主與聖人謀。故其謀得。與之舉事。故其事成。亂主與不肖者謀。故其計失。與之舉事。故其事敗。夫計失而事敗。此與不可之罪。故曰毋與不可。明主度量人力之所能爲。而後使焉。故令於人之所能爲。則令行。使於人之所能爲。則事成。亂主不量人力。令於人之所不能爲。故其令廢。使於人之所不能爲。故其事敗。夫令出而廢。舉事而敗。此強

不能之罪也。故曰毋強不能。

狂惑之人。告之以君臣之義。父子之理。賢賤之分。不信聖人之言也。而反害傷之。故聖人不告也。故曰毋告不知。

與不肖者舉事。則事敗。使於人之所不能爲。則令廢。告狂惑之人。則身害。故曰與不可。強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

常以言翹明其與人也。其愛人也。其有德於人也。以此爲友。則不親。以此爲交。則不結。以此有德於

人。則不報。故曰見與之友。幾於不親。見愛之交。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之所歸心行者也。

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不用其力。而任衆人之力。故以聖人之智。思慮者。無不知也。以衆人之力。起事者。無不成也。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起。則身逸。而福多。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衆人之智。獨用其力。而不任衆人之力。故其身勞。而禍多。故曰獨任之國。勞而多禍。

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故鄰國親之。與國信之。有患則鄰國憂之。有難則鄰國救之。亂主內失其百姓。外不信於鄰國。故有患則莫之憂也。有難則莫之救也。外內皆失。孤特而無黨。故國弱而主辱。故曰獨國之君卑而不威。

明主之治天下也。必用聖人而後天下治。婦人之求夫家也。必用媒而後家事成。故治天下而不用聖人。則天下乖亂而民不親也。求夫家而不用媒。則醜耻而人不信也。故曰自媒之女。醜而不信。

明主者。人未之見而有親心焉者。有使民親之之道也。故其位安而民往之。故曰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

堯舜古之明主也。天下推之而不倦。譽之而不厭。久遠而不忘者。有使民不忘之道也。故其位安而民來之。故曰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

日月昭察萬物者也。天多雲氣蔽蓋者衆。則日月不明。人主猶日月也。羣臣多姦。立私以擁蔽主。則主不得昭察其臣下。臣下之情不得上通。故姦邪

日多而人主愈蔽。故曰日月不明。天不易也。山物之高者也。地險穢不平易。則山不得見。人主猶山也。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則主不得見。故曰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

人主出言不逆於民心。不悖於理義。其所言足以安天下者也。人唯恐其不復言也。出言而離父子之親。疏君臣之道。害天下之衆。此言之不可復者也。故明主不言也。故曰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人主身行方正。使人有**理**。遇人有**禮**。行發於身而

爲天下法式者。人唯恐其不復行也。身行不正。使人暴虐。遇人不信。行發於身而爲天下笑者。此不可復之行。故明主不行也。故曰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

言之不可復者。其言不信也。行之不可再者。其行賊暴也。故言而不信。則民不附。行而賊暴。則天下怨。民不附。天下怨。此滅亡之所從生也。故明主禁之。故曰凡言之不可復。行之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

管子卷第二十終

管子卷第二十一

唐司空房玄齡注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版法解第六十六

明法解第六十七 臣乘馬第六十八

乘馬數第六十九 問乘馬第七十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管子解三

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然則內之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侯強弱。如是則城

管子 卷第三
郭毀壞。莫之築補。甲弊兵彫。莫之修繕。如是則守
圍之備毀矣。遼遠之地。謀邊竟之士。修百姓無圍
敵之心。故曰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

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
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并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
之事。然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
不賢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毋
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毋攻我。彼求地而予之。非吾
所欲也。不予而與戰。必不勝也。彼以教士。我以毆

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
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

人君唯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而生。又養生
養何也。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爲養生。然則從欲
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然則禮義廉耻不立。人
君無以自守也。故曰全生之說勝。則廉耻不立。
人君唯無聽私議。自賢。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
非世間上。輕爵祿而賤有司。然則令不行。禁不止。
故曰私議自賢之說勝。則上令不行。

人君唯無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然則必有以易之。所以易之者何也。大官尊位。不然則尊爵重祿也。如是則不肖者在上位矣。然則賢者不為下。智者不為謀。信者不為約。勇者不為死。如是則王毆國而捐之也。故曰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

人君唯毋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然則國之情偽不見於上。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

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故曰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

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敗。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此皆費財盡力傷國之道也。而以此事君者。皆姦人也。而人君聽之。焉得毋敗。然則府倉虛蓄積竭。且姦人在上。則壅遏賢者而不進也。然則國適有患。則優倡侏儒起而議國事矣。是毆國而捐之也。故曰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人在上位。

管子 卷五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爲請。然則請謁得於上。黨與成於鄉。如是則貨財行於國。法制毀於官。羣臣務佞而求用。然則無爵而貴。無祿而富。故曰請謁任譽之說勝。則繩墨不正。人君唯無聽諂諛諛飾過之言。則敗矣。以知其然也。夫諂臣者。常使其主不悔其過。不更其失者也。故主惑而不自知也。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故曰諂讒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版法解第六十六

管子解四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則聽治不公。聽治不公。則治不盡理。事不盡應。治不盡理。則疏遠微賤者無所告。謝事。

管子 卷三十一
不盡應。則功利不盡舉。功利不盡舉。則國貧。疎遠
微賤者無所告誦。則下饒。故曰。凡將立事。正彼天
植。天植者。心也。天植正。則不私近親。不孽疎遠。不
私近親。不孽疎遠。則無遺利。無隱治。無遺利。無隱
治。則事無不舉。物無遺者。欲見天心。明以風雨。故
曰。風雨無違。遠近高下。各得其嗣。萬物尊天而贊
風雨。所以尊天者。爲其莫不受命焉也。所以贊風
雨者。爲其莫不待風而動。待雨而濡也。若使萬物
釋天而更有所受命。釋風而更有所仰動。釋雨而

更有所仰濡。則無爲尊天而贊風雨矣。今人君之
所尊安者。爲其威立而令行也。其所以能立威行
令者。爲其威利之操。莫不在君也。若使威利之操
不專在君而有所分散。則君日益輕而威利日衰。
侵暴之道也。故曰。三經旣飭。君乃有國。

乘夏方長。審治刑賞。必明經紀。陳義設法。斷事以
理。虛氣平心。乃去怒喜。若倍法弃令而行怒喜。禍
亂乃生。上位乃殆。故曰。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
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而不行。民心乃外。

管子 卷之三
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衆之所忿。寡不能圖。
冬既閉藏。百事盡止。往事畢登。來事未起。方冬無
事。慎觀終始。審察事理。事有先易而後難者。有始
不足見而終不可及者。此常利之所以不舉。事之
所以困者也。事之先易者。人輕行之。人輕行之。則
必困難成之事。始不足見者。人輕棄之。人輕棄之。
則必失不可及之功。夫數困難成之事。而時失不
可及之功。衰耗之道也。是故明君審察事理。慎觀
終始。爲必知其所成。成必知其所用。用必知其所

利害。爲而不知所成。成而不知所用。用而不知所
利害。謂之妄舉。妄舉者。其事不成。其功不立。故曰
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

凡人君者。欲民之有禮義也。夫民無禮義。則上下
亂而賢賤爭。故曰。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有功以
勸之。爵賢有名以休之。

凡人君者。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
也。而衆者不愛。則不親。不親則不明。不教順。則不
鄉意。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使其

管子 卷五
勢利其備。愛其力。而勿奪其時。以利之。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故曰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曰暮利之。衆乃勝任。

治之本二。一曰人。二曰事。人欲必用。事欲必工。人有逆順。事有稱量。人心逆。則人不用。事稱量。則事不工。事不工。則傷人。不用。則怨。故曰取人以已。成事以質。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已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已也。已之所不安。勿施於人。故曰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

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矣。奚以知其然也。用力苦。則事不工。事不工。而數復之。故曰勞矣。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費。怨起而不復反。衆勞而不得息。則必有崩阨堵壞之心。故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而不悟。民乃自圖。

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辟。治辟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

管子 卷三
七
罪殺不赦。殺僂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

凡民者。莫不惡罰而畏罪。是以人君嚴教以示之。明刑罰以致之。故曰頓卒怠倦以辱之。罰罪有過以懲之。殺僂犯禁以振之。

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而立三器。故國不治。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親也。賁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

之用何也。曰非號令無以使下。非斧鉞無以畏衆。非祿賞無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雖犯禁而可以得免。雖無功而可以得富。夫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畏衆。有無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畏衆。祿賞不足以勸民。則人君無以自守也。然則明君奈何。明君不爲六者變。更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斧鉞。不爲六者益。損祿賞。

管子 卷三
故曰。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奇革邪化。令往民移。凡人君者。覆載萬民而兼有之。燭臨萬族而事使之。是故以天地日月四時爲主。爲質以治天下。天覆而無外也。其德無所不在。地載而無弃也。安固而不動。故莫不生殖。聖人法之以覆載萬民。故莫不得其職。姓得其職。姓則莫不爲用。故曰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日月之明無私。故莫不得光。聖人法之以燭萬民。故能審察則無遺善。無隱姦。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刑賞信必則善勸而姦止。故

曰參於日月。四時之行。信必而著明。聖人法之以事萬民。故不失時功。故曰伍於四時。

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致之。明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故曰說在愛施。

按當作說衆
在愛施

凡君所以有衆者。愛施之德也。愛有所移。利有所并。則不能盡有。故曰有衆在廢私。

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弟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杜訂之義。飾父子弟兄弟夫妻之善。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故曰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非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凡禍亂之所生。生於怨咎。怨咎所生。生於非理。是以明君之事衆也。必經使之必道。施報必當。出言必得。刑罰必理。如此則衆無鬱怨之心。無憾恨之意。如此則禍亂不生。上位不

殆。故曰閉禍在除怨也。

凡人君所以尊安者賢佐也。佐賢則君尊國安。民治。無佐則君卑國危。民亂。故曰備長存乎任賢。

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天下所謀雖立必隳。天下所持雖高不危。故曰安高在乎同利。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舜耕歷山。陶河濱。漁雷澤。不取其利以教百姓。百姓舉利之。此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也。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

管子
卷五
五
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衆之所忿。寡不能圖。
冬既閉藏。百事盡止。往事畢登。來事未起。方冬無
事。慎觀終始。而審察事理。事有先易而後難者。有始
不足見而終不可及者。此常利之所以不舉。事之
所以困者也。事之先易者。人輕行之。人輕行之。則
必困難成之事。始不足見者。人輕棄之。人輕棄之。
則必失不可及之功。夫數困難成之事。而時失不
可及之功。衰耗之道也。是故明君審察事理。慎觀
終始。爲必知其所成。成必知其所用。用必知其所

利害。爲而不知所成。成而不知所用。用而不知所
利害。謂之妄舉。妄舉者。其事不成。其功不立。故曰
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
凡人君者。欲民之有禮義也。夫民無禮義。則上下
亂而貴賤爭。故曰。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有功以
勸之。爵貴有名以休之。

凡人君者。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
也。而衆者不愛。則不親。不親則不明。不教順。則不
鄉意。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使其

管子 卷五
勢利其備。愛其力。而勿奪其時。以利之。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故曰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且暮利之。衆乃勝任。治之本二。一曰人。二曰事。人欲必用。事欲必工。人有逆順。事有稱量。人心逆。則人不用。事稱量。則事不工。事不工。則傷人。不用。則怨。故曰取人以已。成事以質。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已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已也。已之所不安。勿施於人。故曰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

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矣。奚以知其然也。用力苦。則事不工。事不工。而數復之。故曰勞矣。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費。怨起而不復反。衆勞而不得息。則必有崩弛堵壞之心。故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而不悟。民乃自圖。

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辟。治辟。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

管子 卷五
七
罪殺不赦。殺僂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

凡民者。莫不惡罰而畏罪。是以人君嚴教以示之。明刑罰以致之。故曰頓卒怠倦以辱之。罰罪有過以懲之。殺僂犯禁以振之。

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而立三器。故國不治。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親也。賚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

之用何也。曰非號令無以使下。非斧鉞無以畏衆。非祿賞無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雖犯禁而可以得免。雖無功而可以得富。夫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畏衆。有無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畏衆。祿賞不足以勸民。則人君無以自守也。然則明君奈何。明君不爲六者變。更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斧鉞。不爲六者益。損祿賞。

管子 卷三
故曰。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奇革邪化。令往民移。凡人君者。覆載萬民而兼有之。燭臨萬族而事使之。是故以天地日月四時爲主。爲質以治天下。天覆而無外也。其德無所不在。地載而無弃也。安固而不動。故莫不生殖。聖人法之以覆載萬民。故莫不得其職。姓得其職。姓則莫不爲用。故曰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日月之明無私。故莫不得光。聖人法之以燭萬民。故能審察則無遺善。無隱姦。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刑賞信必則善勸而姦止。故

曰參於日月。四時之行。信必而著明。聖人法之以事萬民。故不失時功。故曰伍於四時。

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致之。明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故曰說四在愛施。

按當作說衆
在愛施

凡君所以有衆者。愛施之德也。愛有所移。利有所并。則不能盡有。故曰有衆在廢私。

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弟。潮遠方
之君。是故正君臣弟。訂之義。飾父子弟。兄弟夫妻之
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
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
之。故曰。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非有怨。乃除之。
所事之地。常無怨也。凡禍亂之所生。生於怨。咎。怨
咎所生。生於非理。是以明君之事衆也。必經。使之
必道。施報必當。出言必得。刑罰必理。如此。則衆無
鬱怨之心。無憾恨之意。如此。則禍亂不生。上位不

殆。故曰。閉禍在除怨也。

凡人君所以尊安者。賢佐也。佐賢則君尊國安。民
治。無佐則君卑國危。民亂。故曰。備長存乎在任賢。

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
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天下所謀。雖立
必隳。天下所持。雖高不危。故曰。安高在乎同利。凡
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舜耕歷山。陶河
濱。漁雷澤。不取其利。以教百姓。百姓舉利之。此所
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也。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

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紂。士卒往者。人有書社。入殷之日。決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殷民大說。此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也。

桓公謂管子曰。今子教寡人法天合德。合德長久。合德而兼覆之。則萬物受命。象地無親。無親安固。無親而兼載之。則諸生皆殖。參於日月。無私葆光。無私而兼照之。則美惡不隱。然則君子之爲身。無好無惡。然已乎。管子對曰。不然。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故君子惡稱人之惡。惡不忠而怨妬。惡

不公議而名當稱。惡不位下而位上。惡不親外而內放。此五者君子之所恐行。而小人之所以亡。況人君乎。

明法解第六十七

管子解五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審於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故羣臣不敢行其私。賢臣不得蔽賤。近者不得塞遠。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竟內明辨而不相踰越。此之謂治國。故明法曰。

管子 卷五
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

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故法廢而私行。則人主孤特而獨立。人臣羣黨而成朋。如此則主弱而臣強。此之謂亂國。故明法曰。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

明主在上位。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爲非。是故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故明主操必勝之數。以治必用之民。處必尊之勢。以制

必服之臣。故令行禁止。主尊而臣卑。故明法曰。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勢勝也。

明主之治也。懸爵祿以勸其民。民有利於上。故主有以使之。立刑罰以威其下。下有畏於上。故主有以牧之。故無爵祿。則主無以勸民。無刑罰。則主無以威衆。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愛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百官之奉法無姦者。非以愛主也。欲以愛爵祿而避罰也。故明法曰。百官論職。非惠也。刑罰必也。

人主者。擅生殺。處威勢。操令行禁止之柄。以御其羣臣。此主道也。人臣者。處卑賤。奉主令。守本任治分職。此臣道也。故主行臣道則亂。臣行主道則危。故上下無分。君臣共道。亂之本也。故明法曰。君臣共道則亂。

人臣之所以畏恐而謹事主者。以欲生而惡死也。使人不欲生不惡死。則不可得而制也。夫生殺之柄。專在大臣而主不危者。未嘗有也。故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羣下。

此寄生之主也。故人主專以其威勢予人。則必有劫殺之患。專以其法制予人。則必有亂亾之禍。如此者。亾主之道也。故明法曰。專授則失。

凡爲主而不得行其令。廢法而恣羣臣。威嚴已廢。權勢已奪。令不得出。羣臣弗爲用。百姓弗爲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如此者。滅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

明主之道。卑賤不待尊貴而見。大臣不因左右而進。百官條通。羣臣顯見。有罰者主見其罪。有賞者

主知其功。見知不悖。賞罰不差。有不蔽之術。故無壅遏之患。亂主則不然。法令不得至於民。疏遠隔閉而不得聞。如此者。壅遏之道也。故明法曰。令出而留。謂之壅。

人臣之所以乘而爲姦者。擅主也。臣有擅主者。則主令不得行。而下情不上通。人臣之力。能隔君臣之間。而使美惡之情不揚聞。禍福之事不通徹。人主迷惑而無從悟。如此者。塞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不上通。謂之塞。

明主者。兼聽獨斷。多其門戶。羣臣之道。下得明上。賤得言。貴。故姦人不敢欺。亂主則不然。聽無術數。斷事不以參伍。故無能之士上通。邪枉之臣專國。主明蔽而聰塞。忠臣之欲謀諫者不得進。如此者。侵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人主之治國也。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故其法令明。而賞罰之所立者當。則主尊顯而姦不生。其法令。逆而賞罰之所立者不當。則羣臣立私而壅塞之。朋黨而劫殺之。故明法曰。滅塞侵壅之所生。從法。

之不立也

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姦邪也。所以牧領海內而奉宗廟也。私意者。所以生亂長姦而害公正也。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亾也。故法度行則國治。私意行則國亂。明主雖心之所愛。而無功者不賞也。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弗罰也。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

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故其當賞者。

羣臣不得辭也。其當罰者。羣臣不敢避也。夫賞功誅罪。所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草茅弗去。則害禾穀盜賊弗誅。則傷良民。夫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利姦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偷幸而望於上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上而易爲非也。夫舍公法。用私意。明主不爲也。故明法曰。不爲惠於法之內。

凡人主莫不欲其民之用也。使民用者。必法立而令行也。故治國使衆莫如法。禁淫止暴莫如刑。故

貧者非不欲奪富者財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強者非不能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誅也。故百官之事。案之以法。則姦不生。暴慢之人。誅之以刑。則禍不起。羣臣竝進。筴之以數。則私無所立。故明法曰。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

人主之所以制臣下者。威勢也。故威勢在下。則主制於臣。威勢在上。則臣制於主。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故威勢獨在於主。則羣臣畏敬。法政獨

出於主。則天下服德。故威勢分於臣。則令不行。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故明主之治天下也。威勢獨在於主。而不與臣共。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故明法曰。威不兩錯。政不二門。

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者賞之。違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

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故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

錯而已

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之所使。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妬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爲非。故明法曰。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

權衡者。所以起輕重之數也。然而人不事者。非心惡利也。權不能爲之多少。其數而衡不能爲之輕重。其量也。人知事權衡之無益。故不事也。故明主在上位。則官不得枉法。吏不得爲私。民知事吏之無益。故財貨不行於吏。權衡平正而待物。故姦詐之人。不得行其私。故明法曰。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故以尺寸量短長。則萬舉而萬不失矣。是故。尺寸之度。雖富賢衆強。不爲益長。雖貧賤卑辱。不爲損短。公平而無所

偏。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故明法曰。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國之所以亂者。廢事情而任非譽也。故明主之聽也。言者責之。以其實。譽人者試之。以其官。言而無實者誅。吏而亂官者誅。是故虛言不敢進。不肖者不敢受官。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任官而不責其功。故愚污之吏在庭。如此。則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伎。而不爲主用。故明法曰。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

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伎而不求用矣。

亂主不察臣之功勞。譽衆者則賞之。不審其罪過。毀衆者則罰之。如此者。則邪臣無功而得賞。忠正無罪而有罰。故功多而無賞。則臣不務盡力。行正而有罰。則賢聖無從竭能。行貨財而得爵祿。則汚辱之人在官。寄託之人不肖而位尊。則民倍公法而趨有勢。如此。則慤愿之人失其職。而廉潔之吏失其治。故明法曰。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

而以毀爲罰也

平吏之治官也。行法而無私。則姦臣不得其利焉。此姦臣之所務傷也。人主不參驗其罪過。以無實之言誅之。則姦臣不能無事。賢重而求推譽。以避刑罰而受祿賞焉。故明法曰。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

姦臣之敗其主也。積漸積微。使主迷惑而不自知也。上則相爲候望於主。下則買譽於民。譽其黨而使主尊之。毀不譽者而使主廢之。其所利害者。主

倂同矣

聽而行之。如此則羣臣皆忘主而趨私倂矣。故明法曰。比周以相爲隱。是故忘主。死倂以進其譽。主無術數。則羣臣易欺之。國無明法。則百姓輕爲非。是故姦邪之人用國事。則羣臣仰利害也。如此則姦人爲之視聽者多矣。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故明法曰。倂衆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

凡所謂忠臣者。務明法術。日夜佐主明於度數之理。以治天下者也。姦邪之臣。知法術明之必治也。

治則姦臣困而法術之士顯。是故邪之所務事者。使法無明。主無悟而已得所欲也。故方正之臣得用。則姦邪之臣困傷矣。是方正之與姦邪。不兩進之勢也。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惟惡之。則必候主間而日夜危之。人主不察而用其言。則忠臣無罪而困死。姦臣無功而富貴。故明法曰。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

富貴尊顯。久有天下。人主莫不欲也。令行禁止。海內無敵。人主莫不欲也。蔽欺侵凌。人主莫不惡也。失天下。滅宗廟。人主莫不惡也。忠臣之欲明法術。以致主之所欲而除主之所惡者。姦臣之擅主者。有以私危之。則忠臣無從進其公正之數矣。故明法曰。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

亂主之行爵祿也。不以法令案功勞。其行刑罰也。不以法令案罪過。而聽重臣之所言。故臣有所欲賞。主爲賞之。臣欲有所罰。主爲罰之。廢其公法。專聽重臣。如此。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怠其主。趨

重臣之門而不庭。故明法曰：十至於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

明主之治也，明於分職而督其成事，勝其任者處官，不勝其任者廢免。故羣臣皆竭能盡力以治其事，亂主則不然。故羣臣處官位，受厚祿，莫務治國者。期於管國之重而擅其利，牧漁其民以富其家。故明法曰：百慮其家，不一圖其國。

明主在上位，則竟內之衆盡力以奉其主，百官分職致治以安國家。亂主則不然，雖有勇力之士，大臣私臣私之，而非以奉其主也。雖有聖智之士，大臣私之，非以治其國也。故屬數雖衆，不得進也。百官雖具，不得制也。如此者，有人主之名而無其實。故明法曰：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

明主者，使下盡力而守法分，故羣臣務尊主而不敢顧其家。臣主之分明，上下之位審，故大臣各處其位而不敢相賢。亂主則不然，法制廢而不行，故羣臣得務益其家，君臣無分，上下無別，故羣臣得

務相賚。如此者。非朝臣少也。衆不爲用也。故明法曰。國無人者。非朝臣衰也。家與家務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賚而不任國也。

人主之張官置吏也。非徒尊其身。厚奉之而已也。使之奉主之法。行主之令。以治百姓而誅盜賊也。是故其所任官者大。則爵尊而祿厚。其所任官者小。則爵卑而祿薄。爵祿者。人主之所以使吏治官也。亂主之治也。處尊位。受厚祿。養所與。倭而不以官爲務。如此者。則官失其能矣。故明法曰。小臣持

祿養倭。不以官爲事。故官失職。

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愚智。故勇怯。愚智之見也。如白黑之分。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用。故明主以法案其言。而求其實。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專任法。不自舉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

管子 卷五
凡所謂功者。安主上。利萬民者也。夫破軍殺將。戰勝攻取。使主無危亾之憂。而百姓無死虜之患。此軍士之所以爲功者也。奉主法。治竟內。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萬民驩盡其力。而奉養其主。此吏之所以爲功也。匡主之過。救主之失。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蔽欺之患。此臣之所以爲功也。故明主之治也。明分職。而課功勞。有功者賞。亂治者誅。誅賞之所加。各得其宜。而主不自與焉。故明法曰。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明主之治也。審是非。察事情。以度量案之。合於法則行。不合於法則止。功充其言則賞。不充其言則誅。故言智能者。必有見功而後舉之。言惡敗者。必有見過而後廢之。如此則士上通而莫之能妬。不肖者困廢而莫之能舉。故明法曰。能不可蔽。而敗不可飾也。

明主之道。立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立民所惡。以禁其邪。故爲刑罰以畏之。故案其功而行賞。案其罪而行罰。如此則羣臣之舉無功者。

不敢進也。毀無罪者。不能退也。故明法曰。譽者不能進而誹者不能退也。

制羣臣。擅生殺。主之分也。縣令仰制。臣之分也。威勢尊顯。主之分也。卑賤畏敬。臣之分也。令行禁止。主之分也。奉法聽從。臣之分也。故君臣相與高下之處也。如天之與地也。其分畫之不同也。如白之與黑也。故君臣之間明別。則主尊臣卑。如此則下之從上也。如響之應聲。臣之法主也。如景之隨形。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以令則行。以禁則止。

以求則得。此之謂易治。故明法曰。君臣之間明別則易治。

明主操術任臣下。使羣臣效其智能。進其長技。故智者效其計。能者進其功。以前言督後事。所效當則賞之。不當則誅之。張官任吏。治民案法。試課成功。守法而法之。身無煩勞而分職。故明法曰。主雖不身下爲而守法爲之可也。

臣乘馬第六十八

橫目是

公曰。為之奈何。管子曰。虞國得筴乘馬之數矣。桓公曰。何謂筴乘馬之數。管子曰。百畝之夫。予之筴。率二十七日為子之春事。資子之幣。春秋子穀大登。國穀之重。去分。謂農夫曰。幣之在子者。以為穀而廩之。州里。國穀之分在上。國穀之重再十倍。謂遠近之縣里邑百官。皆當奉器械備。曰。國無幣。以穀准幣。國穀之橫。一切什九。還穀而應穀。國器皆資。無藉於民。此有虞之筴乘馬也。

乘馬數第六十九

管子輕重二

桓公問管子曰。有虞筴乘馬已行矣。吾欲立筴乘馬為之。奈何。管子對曰。戰國修其城池之功。故其國常失其地用。王國則以時行也。桓公曰。何謂以時行。管子對曰。出准之令。守地用人筴。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分下游於分之間。而用足。王國守始。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二不足則加二焉。國用三不足則加三焉。國用四不足則加四焉。國用五不足則加五焉。國用六不足則

管子輕重二 文

加六焉。國用七不足則加七焉。國用八不足則加八焉。國用九不足則加九焉。國用十不足則加十焉。人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若歲凶旱水洸。民失本。則修宮室臺榭。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故修宮室臺榭。非麗其樂也。以平國筴也。今至於其亡筴。乘馬之君。春秋冬夏。不知時終始。作功起衆。立宮室臺榭。民失其本事。君不知其失。諸春筴。又失諸夏秋之筴數也。民無檀。賣子數矣。猛毅之人。淫暴。貧病之民。乞請。君行律。

管子同

度焉。則民被刑。僂而不從於主上。此筴乘馬之數亡也。乘馬之准。與天下齊准。彼物輕則見泄。重則見射。此鬪國相泄。輕重之家相奪也。至於王國。則持流而止矣。桓公曰。何謂持流。管子對曰。有一人耕而五人食者。有一人耕而四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三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二人食者。此齊力而功。地田筴相圓。此國筴之時守也。君不守以筴。則民且守於上。此國筴流已。桓公曰。乘馬之數。盡於此乎。管子對曰。布織財物。皆立其貲。財物之貲。與幣。

管子 卷第二十一
高下。穀獨賈獨賤。桓公曰。何謂獨賈獨賤。管子對曰。穀重而萬物輕。穀輕而萬物重。公曰。賤筴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郡縣上吏之壤。守之若干。間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章四時。守諸開闢。民之不移也。如廢方於地。此之謂筴乘馬之數也。

問乘馬第七十

亡

管子輕重三

管子卷第二十一

終